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7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39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 (397) 次會議討論提案.....	8

案 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 次
1	案由：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擬依據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8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6 條、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0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3
4	案由：擬調整學生證遺失補發收費標準，請討論。 決議：自 105 學年度起學生證遺失補發收費調整為新臺幣 200 元。	教務處	16
5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北京交通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合作同意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7
6	案由：擬與芬蘭瓦薩大學(University of Vaasa)、日本茨城工業高等專門學校(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baraki College)、法國波爾多國立高等農業科學學校(Bordeaux Sciences Agro)、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等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8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新增第六、七點條文，及原第六、七點條次遞移，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營運總中心	19
8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產學營運總中心	21
9	案由：有關本校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支用額度調整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主計室	25

案 號	案 由 及 決 議	執 行 單 位	頁 次
10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2點及5點規定，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6
11	案由：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及新增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表（附表七）乙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28
臨 1	案由：有關雲平樓及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緩議。	-----	33
臨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34

國立中興大學第 39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20 分

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8 樓 815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記錄：鄭志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二) 第 396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決議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46-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工程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 1. 104 年 12 月 4 日設計單位依使用單位需求提送弱電工程預算書(2,500 萬元)。 2.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檢討可節省經費之弱電工程設計。 3. 104 年 12 月 21 日修正預算書與貴儀、奈米、先端確認內部監視系統是否併同發包。 4. 104 年 12 月 23 日貴儀監視系統同意與核心工程同時發包。 5. 10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之預算(核心工程 9,651,642 元+網路設備 8,938,600 元)。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舉行動土儀式，廠商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申報開工，目前辦理擋土柱試挖。	
議案編號：103-390-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Kazan Federal University)、越南茶榮大學(Tra Vinh University)、土龍木大學 (University of Thu Dau Mot) 及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4 月 25 日與越南茶榮大學完成簽約，104 年 5 月 5 日與澳洲迪肯大學完成簽約，104 年 5 月 25 日與俄羅斯喀山國立大學完成簽約，104 年 12 月 14 日與越南土龍木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3-392-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案由：為促進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等四單位合作，提升學術水準，擬簽定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 一、同意與高雄醫學大學等四單位分別簽定合作協議書。
- 二、合作協議書第2條教師之合聘條文，簽署對象非學校單位者，授權研發處依簽約對象屬性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本校與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業經105年1月4日一〇四彰基院字第1041201203號函完成簽約。其餘三單位業於104年7月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3-393-C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

案由：因應高教環境變化，推動本校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整併，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校各院系所應全面檢討系所整併，程序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優先於105年8月1日整併，無法於整併日（105年8月1日）完成或有特殊情形者，須專案簽核列管。
- 三、獨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學院。
- 四、已申請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者，亦納入系所整併推動之範圍。
- 五、一系多所之學院應朝以學院為單位推動系所合一。
- 六、請修正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教務處：配合研發處研議結果辦理。

研發處：教學研究單位如需整併，請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人事室：配合研發處及教務處研議結果，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4-394-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波蘭弗羅茨瓦夫科技大學(Wroclaw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1月5日與波蘭弗羅茨瓦夫科技大學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04-394-B1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校園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涉及校產出租，故已函請產學營運總中心辦理後續建物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等公開招標事宜，並由環安中心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2. 產學營運中心執行進度：

- (1) 業於104年11月9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惠蔭堂）』場地租賃案」第一次評選會議，討論徵選須知及場地租賃契約內容，會議紀錄業於11月23日簽准。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 (2) 已於 11 月 27 日於政府採購網、本校首頁、產學營運總中心網頁公告，12 月 15 日因廠商反應契約書內文疑慮，於詢問法律顧問後連繫委員修正契約書內文，並展延公告期限至 12 月 28 日下午 17:00 截標，
- (3) 本案業於 12 月 29 日上午開標、召開初步評選委員會，由環安中心及委員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 (4) 會議紀錄呈核中，待簽核完辦理後續議約事宜。

議案編號：104-395-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務所、秘書室

案由：為促進本校與澎湖縣政府合作，有效整合官學產資源，建立公部門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關係，擬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書，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與澎湖縣政府簽約儀式完成簽署。

議案編號：104-396-B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核定中。

議案編號：104-396-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議案編號：104-396-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講義製作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 12 月 3 日以興教字第 1040200537 號函轉知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議案編號：104-396-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執行情形：本校業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興國字第 1042500259 號書函週知校內師生，並在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布中、英語雙語化法規供參。

議案編號：104-396-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及芬蘭奧盧大學(University of Oulu)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與該 2 所大學連繫中。

議案編號：104-396-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大陸地區-廣西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同意書，請討論。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興國字第 1042500246 號函將兩校合約呈報教育部，俟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議案編號：104-396-B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體研究計畫審查暨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發文(文號：1042300092)通知各學院系所，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依本辦法辦理。
議案編號：104-396-B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函復意見修正條文並提送本 397 次會議討論。
議案編號：104-396-B9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 12 月 1 日以興人字第 1040601332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104-396-B10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 12 月 7 日以興人字第 1040601331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104-396-B1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 12 月 10 日以興人字第 1040601347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議案編號：104-396-B1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十五之一點、第十六點規定及本校「契約進用職員升級序列表」(草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 12 月 11 日以興人字第 104060135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照。

<p>議案編號：104-396-B1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4-396-B1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本校網頁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4-396-B15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2月29日興計字第1041200193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國立中興大學校園雲端虛擬主機出租服務管理及收費準則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組織與工作職掌/辦法法規。</p>
<p>議案編號：104-396-B16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四點、第五點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1月6日興秘字第1040100386號函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4-396-B17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 由：擬定本校「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已公告於產學營運總中心新事業發展群網頁。</p>
<p>議案編號：104-396-B18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 由：擬與中山醫學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104年12月23日與中山醫學大學完成簽約。</p>

參、本（397）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4-397-B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擬依據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40174081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函復意見略以，旨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本校值勤教官：依實際使用情形覈實報支。」、第 6 點「為執行教學研究、建教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補助等計畫，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每月行動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應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考量目前政府財政拮据，預算編列不易情況，訂定合理補助限額。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現行條文（如附件 2）、教育部函影本（如附件 3）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如附件 4）各一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 三、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
- 四、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
 - (二) 一級行政主管：適用對象包括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
- 五、為執行季節性或重大專案計畫或教官執勤業務而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應由需求單位管理，摶節使用，不得使用於私務，並每日記載使用及管理表單備查。
前項行動通信費之報支，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 六、為執行教學研究、建教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補助等計畫，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行動通信費由計畫負擔。每月行動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伍佰元為原則，如因執行計畫致限額確有不敷使用，經簽請校長同意，以新臺幣壹仟元為上限。
前項通信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且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惟計畫已載明或依相關規定不得核銷通信費者，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4-397-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6 條、第 7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 6 條條文建議修正為「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擬依法規會建議修正第 6 條條文。
- 二、為使各系所於辦理招生試務有所依據，並符應實際需要，擬修訂共同準則第 7 條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現行條文（如附件 2）及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附帶決議紀錄（如附件 3）。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招生辦法及有關法令規章，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工作，應依據本準則，於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委員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訂定該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經院長同意，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應明列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職掌、委員之資格及人數，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應明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筆試科目、占分比率、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等事項，並載明於招生簡章，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公佈實施。招生名額並須報經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得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筆試等方式進行。各考試項目及筆試各科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得訂定占分比率，並得加重計分。
- 第六條 為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由單位主管推薦教師組成甄審小組，甄審小組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應明列於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應至少三人；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第七條 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訂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並明列各項審查資料所占分數比率。
考試項目採面試者，以瞭解考生能力及特質為要項。審查、面試得視考生人數多寡採分組進行。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制定審查及面試評分單，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辦理審查及面試前，甄審小組委員應先行研商作業細節、商定面試及審查方式、面試出題範圍、評分標準及採計方式等。
- 第八條 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人數以二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指定專人為聯合命題召集人，負責彙整試題。必要時命題委員得聘請系（所）外專業人士擔任。
各考生之筆試成績應予保密並不得提供做為審查及面試之參考。
受聘命題之委員，即視為同意授權試題於年度考試結束後，上網公告試題。
為使各科試題具較佳鑑別度，命題委員應適當分配試題難易之所占比例。命題內容應避免與坊間參考書雷同，並盡可能減少考古題之出現。
筆試時每一試場應有兩位監試委員負責監試工作，其中主試委員應由教師擔任，必要時得由校內具監試經驗之助教或職員擔任。

- 第九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辦理招生考試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拆彌封、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項，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並應注意保密事宜。
- 第十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擔任補習班工作、編輯升學參考書者，應主動迴避命題或面試工作。
-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放榜前應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不得先行發佈錄取名單。
- 第十二條 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接受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辦法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三條 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
- 第十四條 各項招生作業經費編列，悉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由本校行政會議訂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4-397-B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十者」，得申請調增碩士班招生名額，但有鑑於碩士班考生來源逐年遞減，碩士班報考人數於 101 學年度有 13,467 人報名，至 104 學年報考人數減少至 9,317 人；考生之平均錄取率從 101 學年度 11.5%(全校缺額共 76 名)增加至 104 學年度 16.6%(全校缺額共 171 名)。
- 二、為使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能有效運用，擬修訂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四條：「…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十五者」，得調增碩士班名額。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現行辦法（如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民國102年4月10日第377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5年1月13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學校總量發展政策及學校健全發展，妥善規劃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及流用，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總報名人數：碩士班招生總報名人數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甄試入學報名人數與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之總和。碩士在職專班總報名人數即為考試入學報名人數。
二、錄取率：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
三、學籍學生人數：新生註冊人數與當學年度保留入學人數之總和。
四、註冊率：學籍學生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五、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學籍學生人數。
- 第三條 設立滿三年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調整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分配：
一、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
二、最近三學年度之平均招生缺額達二人以上者，得回收平均招生缺額百分之五十。
三、通過停止招生者，得回收全數名額。
四、通過自動調減招生名額者，得回收調減名額。
五、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經自我評鑑結果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者，應依校指導委員會建議調減招生名額。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至多百分之十：
一、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十五者。在職專班最近三學年度之錄取率均低於百分之五十者。
二、最近三學年度之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
- 第五條 獲教育部核准新增設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其招生名額來源應由該學院相關會議協調產生。
- 第六條 招生名額調整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決定。
- 第七條 由學校統籌分配之招生名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生師比、評鑑結果及研究績效等條件，於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定。
- 第八條 申請調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制之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始得生效。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4-397-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調整學生證遺失補發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 明：本校自 99 年度起已全面換發學生證悠遊卡，目前學生證遺失補發收費為 150 元，經參考其他大學收費標準(如表一)及核算製卡成本(如表二)，擬調整補發費用為 200 元。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自 105 學年度起學生證遺失補發收費調整為新臺幣 200 元。

案 號：第 5 案【編號：104-397-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大陸地區北京交通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合作同意書」，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北京交通大學為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擬與其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合作同意書」，其中學生交流協議書擬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3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
- 三、中央財經大學為大陸 211 工程重點學校，擬與其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合作同意書」，其中學生交流協議書擬依「一對一等額」互換原則下，提供每學期 3 名免繳交本校學雜費之交換名額。
- 四、檢附上述二校「學校簡介」、「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及「學生交流合作同意書」（詳如附件 1 至 6）。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編號：104-397-B6】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芬蘭瓦薩大學(University of Vaasa)、日本茨城工業高等專門學校(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baraki College)、法國波爾多國立高等農業科學學校(Bordeaux Sciences Agro)、泰國宋卡王子大學(Prince of Songkla University)等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擬與瓦薩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校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4/15 年為 461 名，以人文社會學類聞名。
- 三、擬與茨城工業高等專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校以工科類為強項。
- 四、擬與波爾多國立高等農業科學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校在法國以酒類聞名。
- 五、擬與宋卡王子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該校據 QS 世界大學排名在 2015 年為 701 名，以農業相關領域著名。
- 六、擬與上述學校簽署相關合約草稿及學校簡介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編號：104-397-B7】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新增第六、七點條文，及原第六、七點條次遞移，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符合實際運作需求並鼓勵本校師生及校友創業，故擬修正旨揭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現行管理要點（附件 2）、104 年 10 月 13 日核准簽呈（文號 1044300452，如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部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6~9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育成推廣業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育成推廣業務之承辦單位為本中心育成推廣群（以下簡稱本群）。
本群設置育成推廣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與本群相關業務經驗之教師或業界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育成推廣推動委員會監督審查本群相關法令及業務執行等事宜。
- 三、申請進駐育成推廣群之企業，須為合法登記之企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進駐。新創事業單位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可登記進駐，登記進駐年限不得高於二年，並需逐年審查。
- 四、進駐企業由本群提供本校培育空間供進駐企業使用，合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經委員會評議為優良企業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不超過三年，展延合約應另訂定之。
- 五、優良企業之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每年回饋本校金額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者。
 - （二）連續三年回饋本校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
 - （三）於合約期間，其他業務合作金額總計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
- 六、第五點優良企業審查之計算方法與標準如下：
 - （一）與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金額。
 - （二）委託本校進行產學合作案之金額。
 - （三）提供本校培育回饋金之金額。
 - （四）聘任本校教職員擔任企業顧問之金額。
 - （五）聘用本校畢業之校友於該企業任全職。（畢業三年內之校友，每年每位以新台幣30萬元計算；畢業三年以上之校友，每年每位以新台幣10萬元計算）。
 - （六）實質進駐培育企業於進駐期滿未達上述與本校合作項目或培育成果，但進駐廠商之產業為本校推動之重點產業或進駐廠商研發之產品或技術為需從事長期研究之產業，且與本校合作項目應達每年新台幣50萬元以上，可由本群提出同意該公司繼續展延之建議，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該公司進駐展延之申請。
- 七、本校衍生企業優先進駐，並另給予租金優惠。新創企業及本校師生創業可不適用本要點第五、六點之規定。
- 八、本群業務收入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編號：104-397-B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48788 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投入創新事業之設立，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達到學用合一目的，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訂定旨揭要點。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1)、申請表及流程圖(附件 2)、教育部來文(附件 3)及「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附件 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投入創新事業之設立，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達到學用合一目的，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對象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組成之創業團隊，以個人或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申請。
- 三、本校創業基地進駐由「新創企業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由產學營運總中心簽請校長成立，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擔任。經審議會審查通過之創業團隊，得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產學營運總中心申請進駐創業基地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四、申請進駐創業基地及公司設立登記之創業團隊（以下簡稱創業團隊），應檢附資料包含：
 - （一）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 （二）本校審議會審查意見、審查通過之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 （三）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 （四）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 （五）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 （六）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 （七）其他相關說明。產學營運總中心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文件齊備者，立案呈報主管機關。文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應於收到補件通知後，於五個工作日內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產學營運總中心得提供學校場域予創業團隊進駐，作為共同教學研究、實習訓練或培育新創事業之創業基地。創業團隊得依相關規定於創業基地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六、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創業基地之空間進駐費及管理費以育成廠商進駐費用之**五折計算**。
 - （二）本校創業基地僅提供創業團隊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等營運成本，應由創業團隊自理。
 - （三）本校得遴聘業界具創業經驗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以提升創業團隊經營績效及傳承經驗。
- 七、創業團隊每六個月須檢附公司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產學營運總中心召開審議會審查，並函報主管機關。逾期末提交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未通過或執行情形不佳者，得廢止核定並取消相關資格。
- 八、本校創業基地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延長二年。
- 九、創業團隊於進駐期滿，得轉租本校育成培育空間，進駐相關規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產

學營運總中心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辦理。

十、創業團隊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 (一) 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二) 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三) 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四) 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十一、創業團隊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產學營運總中心得經由審議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創業基地、廢止於校內設立營業登記之資格：

- (一)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二)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三)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四) 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五)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六) 未定時繳交營運成果報告或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七) 其他重大事項。

十二、創業團隊畢業應撰寫畢業結案報告書，遷離應備遷離結案報告書。

十三、其餘未盡事宜，依政府與本校所訂定之創新事業與研發成果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一、創業團隊基本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負責人	
股東名冊		員工人數	
預計進駐人數		資本額	
主力產品		主力技術	
公司電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登記地址			
連絡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興大學創業基地進駐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審議會審查意見、審查通過之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立登記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立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及股東結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與學校關連性及效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說明。			

二、聲明

申請人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附資料及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實無誤
2. 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不法情事
3. 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紀錄。

申請者：_____ (公司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 號：第 9 案【編號：104-397-B9】

提案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支用額度調整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附件 1)
- 二、因應文康活動經費年度預算調降為每人新臺幣 2,000 元，嗣經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各項支用額度調整如下(附件 2):
 - (一) 聯誼活動(含文康活動、校運運動服裝及聯誼等)每年度每人 500 元。
 - (二) 生日禮券每年度每人 600 元。
 - (三) 教職員工球類競賽每年度 510,000 元。
 - (四) 春節團拜費用及退休人員餐會(含管理費支應)每年度 850,000 元。
 - (五) 補助教職員工社團每年度 280,000 元。
- 二、上述聯誼活動費用之調整，業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配合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三、茲因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第九點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之用範圍，刪除春節團拜支出，爰春節團拜之經費短少 25 萬元，為利活動之執行，嗣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5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增列 10 萬，經調整後春節團拜及退休人員餐會每年度為 70 萬元。

辦 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10 案【編號：104-397-B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及 5 點規定，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 11 月 16 日興人字第 1040601154 號書函辦理。
- 二、依據上開書函說明修正第 5 點之「校務基金聘僱約用職員」為「契約進用職員」，另為使實際上執行方式更加明確，避免造成同仁疑問，第 2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及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第 2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8、9 點）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9 點及新增申請表格）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點及申請表格）

- 一、依據行政院「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於年度開始前應先行決定申請辦理文康活動費用補助或購置校慶運動服裝費用補助，擇一申請。辦理文康活動以各一級單位自行籌辦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為原則，惟各學院得視需要授權所屬系所、中心自行籌辦，各單位如一次舉辦確有困難，得分兩梯次舉辦，每梯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三、每年十二月，因配合年度結算，如辦理文康活動，應注意經費補助之核銷時效。
- 四、各單位應事先填妥年度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如附表），循行政程序會人事室及主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行活動，並利用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
- 五、參加文康活動之人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契約進用職員，並得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以自費方式參加。每年度由學校補助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超過部分自行負擔，補助項目包括：校慶運動服裝費、交通費、保險費、餐費、觀光、文化及社教區門票等。
- 六、申請補助經費，應於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檢據報銷。
- 七、已登記參加本單位或會辦單位之活動者，因故退出時視同棄權。
- 八、主辦文康活動單位，應注意安全並為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凡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修正補助經費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年度文康活動補助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項目	本單位經決定選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校慶運動服裝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文康活動費用補助			
辦理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至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共計 天 時。			
說明活動地點及行程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經費	一、由學校補助經費每人新臺幣____元整，申請補助人數共計 人，擬申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____元，俟活動完畢依實際參與人數檢據核銷。 二、每年度每人補助 1 次，已申請補助在案者，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補助人員名單（請填寫員工代號及姓名）				
備註	一、補助人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之 <u>契約進用</u> 職員（不含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二、請勿以個人信用卡、會員卡刷卡消費，取得收銀機統一發票時免抬頭，應請廠商輸入本校統一編號:52024101。			
經辦人	單位主管 (院、處、室、中心)	人事室	主計室	校長

案 號：第 11 案【編號：104-397-B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及新增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表（附表七）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 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者應檢附近 5 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等產學合作資料送審，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爰參酌本校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分別新增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附表七：「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承接計畫績效」及特聘教授申請表附表七：「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承接計畫績效」。
- 二、另依主計室 104 年 6 月 16 日奉核之會簽意見表示，為簡化行政程序，個別申請表免會該室，爰修正本校講座教授申請表，刪除主計室核章欄位。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承接計畫績效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備註
計畫管理費績效		請填寫5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合計總額。
計畫執行件數		請填寫5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總數。
技轉實收總額		
國內專利獲技轉或授權數		指同一技術/專利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授權數		
品種權件數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承接計畫績效

推薦單位：_____

姓名：_____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備註
計畫管理費績效		請填寫5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合計總額。
計畫執行件數		請填寫5年內承接政府機構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總數。
技轉實收總額		
國內專利獲技轉或授權數		指同一技術/專利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授權數		
品種權件數		

105.1.13 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4-397-C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有關雲平樓及綜合教學大樓空間調整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學生社團活動日益增多及改善現有空間不足，學務處擬擴增學生社團活動空間使用案，經提送 104 年 11 月 18 日「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初步共識創產學院(含各系進修部及學位學程辦公室間)全部搬遷綜合教學大樓約 2 層半之空間(7、8 樓整層及 9 樓半層)；惟搬遷不可能一步到位，請學務處與創產學院儘量協調。(紀錄節錄如附件 1)
- 二、張天傑副校長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創產學院及學生會討論學生社團搬遷事宜，決議略以雲平樓 1 樓空間交由創產學院管理使用，惟原進修教育組、中文系、外文系與創新產業經營學程等辦公空間於協調或搬遷後，交由學務處管理使用。地下室、2-4 樓空間，交由學務處管理使用，惟地下室原外貿協會借空間維持不變，使用至合約期滿，並請學務處與教務處協調調整雲平樓教室排課問題。(紀錄如附件 2)
- 三、由於學生活動中心補領使用執照相關作業在即，學生社團必須予以安置，並考量本校推動推廣教育之穩定性，雲平樓及綜合教學大樓相關空間建議調整如下：
 - (一) 雲平樓 1 樓空間仍由創新產業學院辦理推廣教育使用。
 - (二) 雲平樓地下室及 2-4 樓移交學務處規劃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 (三) 綜合教學大樓 7、8 樓整層及 9 樓半層移由學務處規劃學生活動空間使用，惟須調整部分空間給予中文系進修學士班、外文進修學士班、文創進修學士學程、創經進修學士學程、生管進修學士學程等 5 個進修學士班(學程)辦公室使用，以就近服務修習進修教育之學生。
- 四、檢附雲平樓及綜合教學大樓(7-9 樓)空間配置圖供參(附件 3)。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說明三調整方案辦理。

決 議：緩議。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104-397-C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於第 39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份條文修正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函復應於文到 2 週內再行報部審核。
- 二、教務處依教育部回復建議修正本校招生規定，檢附本校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現行條文（如附件 2）、教育部函文（如附件 3）及提案簽核公文（如附件 4）。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 民國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日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備查
民國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備查(第 6 條)
民國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備查(第 2,4,5,6,12 條)
民國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備查(第 5 條)
民國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備查(第 1,2,4,5 條)
民國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准,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5,12 條)
民國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同意修正後備查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民國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備查(第 5,6,9,11 條)
民國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備查(第 1,2,4,5,7,13 條)
民國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民國 103.9.11 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7000 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第 3,4,5,7 條)
民國 103.11.26 本校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12.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8939 號函同意修正
後備查(第 3,4,5,7 條)
民國 104.1.7 本校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5 條)
民國 104.5.27 本校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民國 104.11.18 本校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全部條文)
民國 105.1.13 本校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5、7、1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時,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行政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視需要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佈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名單應送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核定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總額內合理分配；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並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第五條 各學制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轉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 (八)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 五、 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 七、 報考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試考試者，應具備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參加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規定並具備國家隊選手或中等學校代表隊選手並經教練推薦者。
- 各學制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至少筆試考一科。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得另以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三、產業碩士專班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明定。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但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口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於簡章中敘明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進修學制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